

# 神鹰集团“折翼”有先兆 菲达环保涉嫌知情未报

证券时报记者 魏隋明

菲达环保 600526 最近恐怕过得不太顺心。这一切,源自同城“兄弟”——神鹰集团,该公司因深陷巨额债务无力偿还,已申请破产,而非达环保却为其 1.57 亿元银行融资承担着连带责任。

## 偿债能力不足早已败露

5月25日晚间,围绕着2015年报 500 万元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菲达环保作出解释。然而,梳理近半年公告就会发现,菲达环保的辩驳略显乏力。

4月19日,菲达环保发布2015年度年报,对于为神鹰集团提供的 1.57 亿元担保事项,菲达环保做了计提,预计负债 500 万元,而实际情况远比菲达环保预计的要糟糕。

在菲达环保公布年报的前一天,即4月18日,申请人神鹰集团以该公司经营困难,已经资不抵债为由,向当地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经审计,神鹰集团资产为 25.29 亿元,负债为 27.49 亿元,净资产为-2.2 亿元,已属严重资

不抵债。另据当地法院初步核实,申请人神鹰集团共欠 25 家银行贷款共计 9.42 亿元。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作为神鹰集团 1.57 亿元融资的担保方,菲达环保岂能毫无察觉。实际上,神鹰集团无力偿债的情况,也早已露出迹象。

2015 年 11 月,菲达环保收到浦发银行诸暨支行《贷款催收通知书》,通知书的大致内容是,神鹰集团 3000 万元贷款,已于 2015 年 11 月到期,该借款由菲达环保、诸暨神鹰贸易有限公司及神鹰集团法人朱百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贷款已逾期,浦发银行通知借款人和相关担保人,要求在收到通知书后立即清偿债务。否则将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说,上述 3000 万元催款通知纯属偶然的话,神鹰集团另外 4 笔 1 亿元的无力偿还的贷款又怎么解释呢?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告显示,除了上述 3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菲达环保还为神鹰集团提供了 4 笔共计 1 亿元的贷款,融资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21 日。菲达

环保 2015 年年报披露时,上述神鹰集团的 4 笔借款,已经有 3 笔出现逾期,未逾期的一笔贷款,系菲达环保续保所致。

当时公告还显示,神鹰集团上述借款到期前一个月内,菲达环保将派专人实地调查一次,提前通知神鹰集团做好还款准备,督促神鹰集团尽早沉淀还款资金,并确认神鹰集团是否具备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

也就是说,至少今年 3 月,菲达环保就清楚,神鹰集团是否具有还款能力。然而,面对上述风险,菲达环保的年报并未进行充分披露。

## 反担保抵押物值多少?

根据计划,神鹰集团将于今年 7 月进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种种迹象显示,为神鹰集团提供 1.57 亿元贷款担保的菲达环保,将付出较大代价。

为了神鹰集团的首笔 3000 万元逾期贷款,及另一笔 2015 年 12 月 2 日到期的 27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2015 年 12 月,菲达环保、神鹰集团、诸暨市朗臻恒阳置业有限公司签署 5700 万元额度的《反担保抵押协议》

与《反担保抵押补充协议》,抵押物为 7013 万元估值的幸福家园小区 14 间商铺,并已办妥相关资产他项权证等抵押登记手续。

除了上述 5700 万元融资担保,菲达环保为神鹰集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还有 1 亿元。根据当时的披露,上述神鹰集团的 1 亿元融资共分为 4 笔,融资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21 日。

对于未落实抵押物反担保措施 1 亿元担保,神鹰集团以诸暨鼎盛苑小区 18 间商铺,共计 4800 平方米,网签预售给菲达环保,并办理预告登记,待可办理产权证后撤消预告登记,签订反担保抵押协议,办理抵押登记。且神鹰集团承诺,争取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办理完毕网签及预告登记。

5月6日公告显示,上述 1 亿元抵押物反担保,预抵押额也仅为 6900 万元。更为重要的是,25 日晚间公告也显示,因神鹰集团已申请破产清算,由于涉及破产企业的破产财产处理,涉及到 18 间商铺的预抵押部分,存在被法院撤销的风险。既然如此,上述抵押商铺到底能带来多少保障,菲达环保应该心知肚明。

# 粤传媒:香榭丽公司运营已停顿

证券时报记者 李映泉

因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叶玫因涉嫌合同诈骗被公安机关立案,粤传媒 002181 近期备受影响。日前,深交所向粤传媒发出针对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特别提及香榭丽事件对公司的影响,5月25日晚间,粤传媒披露回复公告,称香榭丽公司日常运营已基本停顿,公司正派出专项工作组催收应收账款,同时正在推进有关的财产保全事项。

粤传媒回复,目前香榭丽公司未开展新业务,现有广告业务收款迟缓,资金持续紧张,存在大量逾期未付款项,供应商通过停播等手段主张权益,员工大量离职,严重影响其日常运营及新业务拓展,日常运营已基本处于停顿状态,经营活动已无法正常开展。

在管理层方面,香榭丽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财务总监一名。香榭丽公司总经理叶玫因涉嫌合同诈骗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目前未正常履职;香榭丽公司副总经理李名智、乔旭东未正常履职,且公司未接到相关通知;香榭丽

公司财务总监正常履职;香榭丽公司原副总经理周思海已于 2015 年 10 月离职。

针对香榭丽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粤传媒表示已采取以下解决措施:一、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二、控制并努力降低运营成本及不必要的费用支出;三、拟订员工安置预案并与有离职意愿的员工进行协商;四、向香榭丽原股东发函,推进对盈利承诺的追偿及财产保全等工作。对于香榭丽未来的经营计划,公司拟聘请中介机构对香榭丽公司的资产、债权和债务进行进一步核查;同时将对香榭丽公司未来是否持续运营、整顿重组或申请破产清算等可能采取的处置措施进行研判并制定方案。

另一方面,就此事件,深交所认为粤传媒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一是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确认问题。香榭丽在未取得相关必要单据并严格审核的前提下,即在相关经济利益流入存在不确定的情况下,确认了部分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上述缺陷影响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存在及准确性的认定。二是应收账款的管理问题。香榭

丽未能对除销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详细评估,且定期对账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存在不确定性。深交所要求公司补充说明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对此,粤传媒表示,针对香榭丽公司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确认问题,公司在编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事项予以关注,对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进行了相应调整。

在应收账款催收方面,粤传媒已派出由公司副总经理牵头的专项工作组赴上海协助香榭丽公司清收应收账款,通过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有针对性地因应不同客户研究制定催收策略,要求香榭丽公司制定收款计划并每月报送收款月报,落实催收措施;同时,公司已协助香榭丽公司采取向客户寄送催款函、律师函等方式促进应收账款回款,后续将根据发函及收款情况进一步采取诉讼等途径处理逾期应收账款的收款事宜。

根据粤传媒年报披露,2011 年 4 月 6 日,香榭丽总经理叶玫代表香榭丽与北京蓝天新视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订《青岛大厦 LED 电子显示屏广告招商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香榭

丽为蓝天广告所有的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 8 号蓝岛大厦 LED 电子显示屏的广告代理商。其中,《补充协议》第 3 条约定,香榭丽未能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 IPO 上市发行,则香榭丽需以现金形式分两次向对方支付总额为 1800 万元的股代费(实质为代理费)。2015 年 1 月和 2015 年 10 月,蓝天广告先后两次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香榭丽,要求香榭丽支付股代费,法院最终判决香榭丽败诉。2015 年 12 月,蓝天广告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冻结香榭丽账户。

对此,粤传媒回复称,鉴于香榭丽原股东叶玫等人未如实向公司披露 2011 年 4 月 6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违反了重组时签订的协议及相关承诺。201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 9 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向香榭丽公司原股东提起违约诉讼的议案。2016 年 1 月 25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及新媒体公司起诉叶玫等二十名交易对方的合同纠纷案件。目前该案已进入法院审理程序,将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越秀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公司正在积极作开庭准备,同时推进有关的财产保全事项,努力维护公司利益。

# 中毅达回应高管辞职 称重组存在终止风险

证券时报记者 梅双

中毅达 600610 两位重量级高管的辞职引发股民纷纷猜测,也引来交易所的紧急追问。5月25日晚间,中毅达在回复上交所问询时表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于今年 4 月 26 日起披露的关于因江西立成景观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被法院冻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终止的风险外,不存在尚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对于此前发布的两则高管辞职公告,中毅达在 25 日晚作出了更正称,因工作人员疏忽,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公告中漏写刘效军辞去总经理职务。应更正为: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职责暂由副董事长任鸿虎履行,直至董事会选出新一任董事长时止。

在对上交所问询的回复中,中毅达表示,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刘效军、林旭楠的辞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职责暂由副董事长任鸿虎先生履行,公司董事会人数不会因刘效军的辞职而低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有关聘任空缺岗位人员的具体安排,中毅达回复称,公司按照程序正在进行董事补选、董事长选举及聘任新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工作,将尽快完成前述工作,公司其余管理层人员尚未发生变化,目前都在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情况,补充合适人选,并及时进行信

息披露。

值得注意的是,中毅达另外发布公告称,公司于 5 月 25 日收到大庆法院解冻的民事裁定书,已解除对公司持有江西立成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39% 股权的冻结。不过公司重组涉及尚未过户的立成景观股权仍冻结。

中毅达表示,公司于 4 月 27 日披露了吉安市万源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立成景观 41% 的股权被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目前仍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已敦促万源泰提供该事件最新进展情况,并委托律师与鹰潭法院保持沟通,掌握最新动态。

这部分股权的冻结意味着,成立成景观股权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中毅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终止的风险。对此,中毅达表示,公司将根据事态的发展,履行必要的程序。

据悉,4月27日,中毅达公告称,立成景观的控股股东吉安市万源泰投资有限公司因连带担保责任,其持有的立成景观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包括中毅达公司持有立成景观 39% 股权,期限自 2016 年 01 月 28 日起 10 年。中毅达公司持有江西立成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39% 股权,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立成景观 61% 股权没有办理相关工商过户手续,尚未支付 61% 股权转让款。

5月5日,中毅达再次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收到大庆法院民事裁定书,公司持有立成景观 39% 股权因立成景观法定代表人陈勇的连带担保责任被司法冻结。经核实,公司从未授权,也从未同意陈勇(包括任何第三方)用公司名下的股权做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法律规定,依法保留自己的合法权益,向陈勇和大庆法院追诉已经造成的损失。

■ 记者观察 | Observation |

# 汉能离渡过难关还很远

证券时报记者 李雪峰

日前,李河君宣布辞任汉能薄膜发电(下称汉能)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主席,汉能控股集团常务副总裁兼任。这是自去年 5 月 20 日股价暴跌随后被联交所勒令停牌近一年来,汉能最为轰动的小息。

李河君原本就是一个充满争议性的人物,故辞职消息传出后,市场上出现完全对立的解读并不奇怪。倒是有种观点认为,李河君不应该被过度解读,倾向于认为李河君辞职是正常的人事变动。其实李河君频频被过度解读并不奇怪,众所周知,当某个事件或某个人物极不透明时,阴谋论就会充斥坊间,消灭阴谋论最直接的方式是权威辟谣。无论李河君抑或汉能,留给公众的印象都是不透明。

于是,当有媒体去年质疑汉能的项目时,市场会放大这种负面情绪,最终,汉能股价高位崩塌,联交所也认为汉能及李河君不尽透明,要求汉能必须详尽披露与汉能控股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及汉能控股集团的财务数据。这其实也反映了市场的诉求,汉能与汉能控股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过大,市场有理由怀疑汉能的经营及财务是否真实可信,是否具备存续经营能力。

到目前为止,尚无迹象表明汉能已经渡过难关。什么才是渡过难关?第一,汉能与联交所达成一致,完整披露或部分披露与汉能控股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及汉能控股集团的财务数据,或者联交所认为其他需要披露的资料;第二,汉能必须证实此前所有已披露的项目均真实可靠,无虚构夸大成分;第三,汉能必须向投资者展示存续经营的决心和实力。

如果上述三方面未完成,就不能说汉能已经渡过难关。实际上,外界一切有关汉能及李河君的质疑与猜测本质上都源于对汉能财务及估

值的不信任。截至目前,公众对汉能不信任的情绪并未解除,从这个角度而言,汉能仍处舆论漩涡中,只要有新的事件发生,汉能马上又会成为焦点。

正因为如此,李河君辞职很难被外界选择性忽视,人们必然会猜测李河君辞职的真实原因,同时评估李河君辞职对汉能可能会造成的潜在影响。

仅从辞职本身而言,作为汉能实际控制人的李河君退出管理团队绝不意味着淡出经营,这其实是国内大部分企业的特色,并不因为该企业规模及上市地的不同而有所区别。目前,李河君家族依然对汉能拥有绝对的控股权,李河君是否担任汉能董事会主席并不影响其对汉能的控制地位,包括行政、人事及经营层面的全方位支配。

于是,李河君此时辞职赋予了更多的含义,仅凭一句正常的人事变动显然无法消除外界尤其是投资者的疑惑。有必要指出的是,部分观点认为李河君为人较为低调,不习惯出面回应公众疑虑,故外界也不应该以八卦态度消费李河君。同时,他们还认为汉能近年来承受了过多过重的舆论压力,包括无中生有的中伤,因此觉得很困惑,“汉能为什么总是这么受关注?”

上述观点其实有意回避了任何一个不透明或者高估值的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均会遭到种种不解与质疑的客观现实,并非只是汉能才备受舆论关注,万科 A、乐视网等公司也是舆论关注的重点,正如前文所说,汉能的不透明会放大负面情绪,反过来又会削弱汉能为走出困境所作出的各种尝试,渡过难关就显得更难。

有消息称,汉能可能会在近期复牌,这是汉能渡过难关的第一步。如果成功复牌,至少说明联交所认可汉能的上市资格,下一步就是要用实实在在的项目和业绩打动投资者。

# 建银湖北出让美尔雅集团 79.94% 股权 中植系现身美尔雅新东家股东榜

证券时报记者 曾灿

经历了多年的股权转让之路,建银股份湖北分行最终以挂牌转让的方式出让了对美尔雅(600107)的实际控制权。美尔雅 5 月 25 日晚间公告,中纺丝路(天津)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将以约 5.65 亿元的价格受让美尔雅控股股东美尔雅集团 79.94% 的股权。

据美尔雅披露,建银股份湖北分行已于 4 月 15 日至 5 月 13 日在武汉光谷产权交易所公开对外挂牌出让其持有的美尔雅集团 79.94% 股权,在公告期内,有 2 个竞买人办理了意向受让登记。根据相关规定,武汉光谷交易所 5 月 19 日采取公开网络竞价方式竞拍上述股权。

竞拍结果显示,中纺丝路(天津)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以约 5.65 亿元竞得上述股权。5 月 24 日,建银股

份湖北分行与之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美尔雅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美尔雅目前前身跨服装和酒店两大业务,同时还参股了金融企业美尔雅期货;公司被相关部门认为是构建湖北“鄂东服装走廊”的龙头企业,但公司近年来的业绩表现并不亮眼。2015 年,美尔雅实现营业收入 4.71 亿元,同比下降 12.71%;净利润 344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扣非净利润亏损 571 万元。

经过此前的几轮融资变更,美尔雅的实际控制人由黄石国资变更为建银股份湖北分行。截至今年一季度末,建银股份湖北分行共持有美尔雅集团 79.94% 的股权;而美尔雅集团则持有美尔雅 7339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9%。

就曾寻求出让对美尔雅的控制权,但当时未能如愿。

业内人士指出,建银股份湖北分行作为美尔雅实际控制人,无法在经营上对上市公司形成有效把控;也正因为美尔雅集团的股权与法人治理结构问题长期得不到很好的解决,致使公司多次错失做大做强的发展机遇。此次“混改”若进展顺利,美尔雅将有望突破这一发展瓶颈,而新晋股东也将有望为公司带来发展机遇。

那么,美尔雅新东家中纺丝路天津又是什么来头?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中纺丝路天津注册地在天津自贸区,股东包括北京中纺丝路投资、湖北百佳新高置业、岩能资本。其中,中纺丝路投资和百佳新高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郑继平。从关联企业的信息来看,郑继平旗下产业遍及纺织服装、服装网络技术应用、投资管理、房地产等多个行业。而岩能资本为

法人独资企业,其法人股东为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暂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郑继平与中植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值得一提的是,建银股份湖北分行于 4 月 15 日宣布挂牌出让美尔雅集团股权,而中纺丝路天津在其后不久的 4 月 28 日才成立,一个月便拿下了美尔雅的控制权。中纺丝路天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 亿元,5 月 10 日增资到 6 亿元,略大于上述 5.65 亿元的收购价格。

仅从二级市场的美尔雅的估值来看,中纺丝路天津拿下美尔雅控制权的价格显得“很划算”。按照美尔雅停牌前收盘价 20.94 元/股计算,美尔雅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市值约 15.37 亿元。以建银股份湖北分行对美尔雅集团 79.94% 的权益占比来计算,其对应的市值为 12.29 亿元,约为上述挂牌交易价格的 2 倍。